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 523, 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俞田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熊钰麟先生、董事林庆文先生、董事何万山先生、董事阴昆先生、独立董事唐功远先生，独立董事温学礼先生、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何英俊、范守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3、董事会秘书郑琴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叶海萍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乐珊	251,513,613	99.99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晓沪、王向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